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卓貝誼即卓筱夢

代理人 李明燕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相對人即債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相對人即債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相對人即債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相對人即債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再查，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存款新臺幣(下同)308元，因金額過低無分配實益，故不予處分；另查，聲請人雖有投保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然保險解約金分別僅4,587元、0元，解約金金額顯低於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不得強制執行，依本條例第98條第2項非屬清算財團，亦不予處分，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聲請人陳報狀、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0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顯無實益，徒增勞費，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備註
1	存款	308元	金額過低無分配實益，不予處分
2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解約金(無借款)	4,587元	金額低於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
3	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	0元	金額低於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非屬清算財團